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材料采购-内衬不锈钢材料 316L 货物招标（四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3010380001320001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13200010 01

招　　标　　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编　制　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9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0
第五章 供货要求.....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材料采购-内衬不锈钢材料316L货物采购招标公告（四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材料采购-内衬不锈钢材料316L （项目名称）已由 /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材料采购-内衬不锈钢材料316L （货物）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1 招标范围：采购内衬不锈钢管、内衬不锈钢直接、内衬不锈钢活接、内衬不锈钢对丝、内衬不锈钢沟槽大小头、内衬不锈钢异径、沟槽异径、内衬不锈钢沟槽三通、内衬不锈钢正三通、内衬不锈钢三通、内衬塑不锈钢三通、内衬不锈钢沟槽内丝、内衬不锈钢弯头、内衬不锈钢卡箍、内衬不锈钢沟槽法兰、内衬不锈钢法兰、内衬不锈钢补芯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材料清单”。

2.1.2 合同估算价：246.58万元；

2.1.3 交货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项目现场指定位置；

2.1.4 交货期：接到供货需求单18日历天；

2.1.5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

2.1.6 质保期期限：2 年（投标人投标时承诺期限高于本期限的，以投标时承诺期限为准）。

2.1.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2.2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2.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①有效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行政许可批件（提供生产厂家卫生许可批件，对应本次招标的涉水批件，型号规格要覆盖本次招标规格，批件在有效期内）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②投标人应为生产企业或代理商（所投产品同一品牌的生产企业和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如为代理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制造企业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授权证明文件。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4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__%（不低于 %）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_____%（不低于 %）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 _____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分包意向协议书中明确。

3.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或分包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8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前 已 录 入 “ 江 苏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经 营 主 体 信 息 库 系 统 ”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9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有效投 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 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取值为： （取值范围：95%-100%） K 值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投标报价 （100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100）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0.9）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0.6）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9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其他要求

特别提醒，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0512-58188503。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2 本公告为四次公告，原参加本项目报名的企业，如需参加四次公告的投标，须在四次公告发布后重新网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原公告中的招标文件与本公告招标文件有不一致的，以本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为准。。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徐州市海外人才中国创新创业示范园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淮海文博园 2 号楼 4 层
联 系 人：孙幻宇	联 系 人：于海霞
电　　话：0516-83255329	电　　话：0516-83961233
传真：/	项目负责人：尚明河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电子邮箱：529186066@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经开区龙湖南路 11 号 419 室）

联系电话：0516-67037179，电子邮箱：xzjkqzbb@126.com

10.3 异议渠道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25）12 号文，在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蟠桃山路 55# 联系人：孙幻宇 电话：0516-83255329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淮海文博园 2 号楼 4 层 联系人：于海霞 电话：0516-83961233 电子邮箱：529186066@qq.com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材料采购-内衬不锈钢材料 316L 标段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材料采购-内衬不锈钢材料 316L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接到供货需求单 18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项目现场指定位置
1.3.4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材料：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本工程按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招协[2022]002 号规定标准收取。 支付时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1.9.1	踏勘现场	联系人： 电话： 注：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9 日 17：30 分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工程质量保修期：质保期 2 年。 （2）缺陷责任期：24 个月（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日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无
1.12.4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提供的图纸，答疑澄清文件（如有）、货物清单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_2026_年_9_月_29_日_17_时_30_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_2026_年_9_月_30_日_17_时_30_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2465782.42 元人民币 **（材料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五章材料报价明细表，综合单价不得高于该项的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高于此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从“投标人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需提供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材料：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保函扫描件或电汇回单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原件扫描件）；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技术规格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需提供的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货物方案”模块内）： 制作软件无此内容，上传空白页。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现有的国家关于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执行。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采用_固定单价_方式报价。 2、投标报价应包含了标的产品的价格及安装（如需）、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标的产品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保险、装卸费（具备多点分批次卸货的能力）等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3、投标人要按材料清单进行报价，在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相关验收规范标准的基础上， 自主报价并确定投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和计算全费用合价。 4、招标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标段划分和各标段的供货范围 和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 5、投标人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义务

		而投入的工伤事故的保险、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材料运输险，保险费由投标人自行支付，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6、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调价函。 7、根据国家和江苏省的有关规定，凡要求投标人办理的一切手续（包括投标和中标后供应材料的各种手续）均由投标人自行调查办理，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投标人按照设备报价明细表中所列项目内容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与投标函的报价一致；招标结束后，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方式 1.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选） ☑方式 2.银行保函（必选） ☐方式 3.保险机构保单 （可选） ☐方式 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 ☐方式 5.信用承诺 （可选）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方式 1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463780922158

		（2）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否则无效。 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

		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

		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方缴纳。 5.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6.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7.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8.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如需要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明确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等）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按招投标电子系统签章、无特殊要求。中标单位纸质文件需每页盖鲜章送达。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不采用 □采用，具体规定： 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交易中心”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 30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7.4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___% 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支付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___%
9.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号码：0516-67037179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按招标人要求无偿提供胶装成册的纸质版投标书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以及后缀名为 nJST 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形式）。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中标人仍需无偿免费提供。

11.4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执行。

11.5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0512-58188503），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 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若中标后则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存档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

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 程自助解密环境。

9、提醒：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五）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七）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5）为本招标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者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要求；

（6）图纸（如有）；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项第 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供货要求，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市场价格等编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6）投标报价汇总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其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

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

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

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中标人提供货物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和第 7.5.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行政许可批件（提供生产厂家卫生许可批件，对应本次招标的涉水批件，型号规格要覆盖本次招标规格，批件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应为生产企业或代理商（所投产品同一品牌的生产企业和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如为代理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制造企业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授权证明文件。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报价明细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无本章**“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 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取值为： （取值范围：95%-100%） K 值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投标报价 （100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100）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0.9）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0.6）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排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4.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4.1.3 投标文件出现本章“**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1.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编制“标价比较表”。

4.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5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5.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8）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9）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安装及调试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图片）模糊、无法辨认的。

（2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6）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8）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甲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采购人）

乙方：_____（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标的产品（详见附件一：采购标的清单）。

2. **本合同项下标的产品含税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不含税投标总价：￥_____元；税金：￥_____元；税率：_____%。

3. 本合同项下采购标的产品符合国标或行业标准。

4. 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了标的产品的价格及保修、售后服务及将标的产品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保险、装卸费（具备多点分批次卸货的能力）等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按甲方供货订单要求的时间分批交货，收到订单通知后____日历日。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乙方应在每次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将标的产品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甲方可以供货通知书的方式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并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及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标的产品在交付甲方时应方便装卸货、安装，不得影响工程现场作业。

3. 乙方交付的标的产品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及竞投标或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标的产品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标的产品，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标的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 乙方在将标的产品全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标的产品进行初步验收。标的产品验收时由乙方指定人员与甲方指定人员对标的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进行初步核查，并在送货单上双方进行签字书面确认，送货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送货单签署后，甲方办理产品入库手续并开具产品入库单，产品入库单为载明初步核验后入库合格产品的单据，作为结算的有效凭证。甲方对标的产品的初步核查、接收以及办理入库仅视为对产品数量的确认，并不影响乙方对标的产品本身应承担的质量责任。乙方提供的标的产品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赔偿或修复因返工造成的其它方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本合同项下的标的产品及追加、更换、补充的标的产品（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标的产品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标的产品时转移。

7.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标的产品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标的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8.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监理机构和材料检测机构对标的产品进行质量监理、送检，受托方可以开展本合同规定的抽样检测、样品评审、质量验收等活动，监理费用、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送检材料不合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已封样样品、封条破坏或样品被偷换，只要发生一次需重新进行抽样的，重新抽样、送检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对抽样、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__3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与甲方协商确定是否重新检测及变更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及质量验收等活动。

10. 因抽检、送检不合格收到甲方书面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及时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告知甲方，同时承担甲方检测监理等费用。甲方就整改情况重新组织抽检的，重新抽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产品享有完整且排他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标的产品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标的产品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及费用。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标的产品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标的产品质量应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的最高等级标准，如前述标准高于双方约定标准，则以前述标准为准；如前述标准低于双方约定标准，则以双方约定标准为准。

3. 乙方保证标的产品所有权转移前，因标的产品运输以及标的产品本身而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过程中运输人员、其他人员受到的人身损害以及标的产品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损失。

4. 乙方保证标的产品均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标的产品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四、质量保修条款

1. 本合同项下标的产品质量保修期为_____年，自本合同约定标的产品最后一批次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乙方提供的保养维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应答文件的相关承诺。

3. 免费保养维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标的产品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硬件产品在正常操作使用下损坏的，乙方将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对于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不适用于免费维修范围，收取一定的成本费用。

4. 乙方应保证其标的产品经过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标的产品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缺陷或事故隐患造成的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物损害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损失及法律后果。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不及时派员维修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维修完毕，甲方可另行委托人员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按发生费用 150%的标准从甲方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5. 质量保修期满，甲方在扣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整改、维修、损失赔偿、违约金等费用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支付乙方。

五、履约保证

1. 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采取如下付款方式：

1.1.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实际总价款根据甲方实际入库合格产品数量及合同单价进行计算。

1.2.本标段材料价格不予调整。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结算不予调整。

1.3.乙方针对自身的采购、试运行等进行的变更属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属于缺陷自行修复，乙方没有索赔权。

1.4.乙方擅自变更或者属于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费用和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1.5.由于乙方的疏忽，未完全审查、理解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未能全面了解甲方的意图，导致采购、内容不包含在乙方报价的情况下，乙方承诺相关风险由其自行承担，不会据此向甲方提出新的变更、结算请求，或其它不利要求。暨乙方完全地、严格地、实质性地理解甲方招标（采购）文件、图纸、纪要及其他资料所显示的全部采购、施工内容。

1.6.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1.7 合同价款的支付

1.7.1 银行承兑汇票或转账方式。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初验合格入库后，支付当批货款的百分之三十五；货到现场 6 个月付至当批货款的百分之八十；竣工验收合格后（或货到现场 10 个月以先到为准）付至当批货款的百分之九十五；剩下的百分之五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 1 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1.7.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同等额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交的，甲方相应延迟付款，乙方同意，因甲方内部付款程序造成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1.7.3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合同解除

1.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在 5 个自然日内整改完成并消除全部影响，如在限期内乙方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未能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完成并消除全部影响的，甲方有权直接通知解除本合同；

1.2 逾期交付标的产品超过 30 日的。

1.3 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2. 违约责任

2.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2 乙方所交付的标的产品品种、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标的产品。

2.3 如乙方所供标的产品在使用中或安装施工完成后被发现质量存在问题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完成更换，并向甲方赔付因工程拆除、恢复作业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同时，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如届时按该标准计算的违约金低于 100，000 元，则按 100，000 元进行计算）。

2.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5 因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造成第三方损失或发生第三方索赔的情形，乙方未能及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而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惩罚性违约金。

2.6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八、争议解决方式

1. 因标的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标的产品质量进行鉴定。标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标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516-85539958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60110188000068566

税号：913203017228295150

签订日期：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签订日期：

附件一：采购标的清单

附件二：技术要求

第五章 供货要求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材料采购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增值税率	含税价合计（元）	备注（单价最高限价：元）
	内衬不锈钢管							
1	内衬不锈钢管	DN15	米	300				10.29
2	内衬不锈钢管	DN20	米	300				13.48
3	内衬不锈钢管	DN25	米	1524				14.80
4	内衬不锈钢管	DN32	米	2132				20.49
5	内衬不锈钢管	DN40	米	3056				32.30
6	内衬不锈钢管	DN50	米	10359				48.92
7	内衬不锈钢管	DN65	米	5492				73.20
8	内衬不锈钢管	DN80	米	206				86.50
9	内衬不锈钢管	DN100	米	270				99.30
10	内衬不锈钢管	DN150	米	270				166.00
11	内衬不锈钢管	DN200	米	270				271.00
12	内衬不锈钢管	DN300	米	30				596.00
	内衬不锈钢管管件							
1	内衬不锈钢直接	DN15	个	131				2.90
2	内衬不锈钢直接	DN20	个	145				4.30
3	内衬不锈钢直接	DN25	个	47				6.00
4	内衬不锈钢直接	DN32	个	145				8.60
5	内衬不锈钢直接	DN40	个	674				13.00
6	内衬不锈钢直接	DN50	个	3694				14.78
7	内衬不锈钢直接	DN65	个	3608				24.90
8	内衬不锈钢直接	DN80	个	67				33.00
9	内衬不锈钢直接	DN100	个	10				43.80
10	内衬不锈钢活接	DN15	个	10				27.88

11	内衬不锈钢对丝	DN15	个	16114				2.90
12	内衬不锈钢对丝	DN20	个	338				3.50
13	内衬不锈钢对丝	DN25	个	4742				6.10
14	内衬不锈钢对丝	DN32	个	2362				7.84
15	内衬不锈钢对丝	DN40	个	1235				9.80
16	内衬不锈钢对丝	DN50	个	2207				13.68
17	内衬不锈钢对丝	DN65	个	388				22.00
18	内衬不锈钢对丝	DN80	个	17				27.00
19	内衬不锈钢对丝	DN100	个	322				42.00
20	内衬不锈钢沟槽大小头	DN100*80	个	10				55.86
21	内衬不锈钢沟槽大小头	DN150*100	个	16				136.00
22	内衬不锈钢沟槽大小头	DN200*100	个	10				159.50
23	内衬不锈钢沟槽大小头	DN200*150	个	10				193.20
24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25*15	个	246				6.00
25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25*20	个	18				5.50
26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32*15	个	396				9.50
27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32*20	个	231				9.50
28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32*25	个	254				9.50
29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40*15	个	16				11.50
30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40*20	个	13				11.50
31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40*25	个	58				11.50
32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40*32	个	720				13.00
33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50*15	个	10				15.50
34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50*20	个	10				15.50
35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50*25	个	10				15.50
36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50*32	个	10				15.50
37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50*40	个	714				17.00
38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65*20	个	10				20.50
39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65*32	个	48				20.50
40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65*40	个	26				22.80
41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65*50	个	337				24.10

42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80*50	个	28				32.50
43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80*65	个	41				32.50
44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100*32	个	27				49.50
45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100*40	个	69				49.50
46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100*50	个	174				49.50
47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100*65	个	222				49.50
48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100*80	个	22				49.50
49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150*100	个	10				126.50
50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200*100	个	10				138.00
51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200*150	个	10				138.00
52	沟槽异径	DN40*25	个	10				10.50
53	沟槽异径	DN65*50	个	10				23.80
54	沟槽异径	DN100*65	个	10				51.00
55	沟槽异径	DN150*50	个	10				141.00
56	沟槽异径	DN200*100	个	10				169.00
57	沟槽异径	DN200*150	个	10				169.00
58	内衬不锈钢沟槽三通	DN100	个	10				138.84
59	内衬不锈钢沟槽三通	DN100*25	个	10				138.81
60	内衬不锈钢沟槽三通	DN150	个	25				284.88
61	内衬不锈钢沟槽三通	DN150*25	个	10				284.88
62	内衬不锈钢沟槽三通	DN150*100	个	10				295.00
63	内衬不锈钢沟槽三通	DN150*150	个	10				295.00
64	内衬不锈钢沟槽三通	DN200	个	10				315.00
65	内衬不锈钢沟槽三通	DN200*25	个	10				315.00
66	内衬不锈钢沟槽三通	DN200*50	个	10				315.00
67	内衬不锈钢沟槽三通	DN200*100	个	10				315.00
68	内衬不锈钢沟槽三通	DN200*150	个	10				315.00
69	内衬不锈钢沟槽三通	DN200*200	个	10				315.00
70	内衬不锈钢正三通	DN15	个	82				4.86
71	内衬不锈钢正三通	DN25	个	154				9.90
72	内衬不锈钢正三通	DN32	个	137				16.80
73	内衬不锈钢正三通	DN40	个	87				19.50
74	内衬不锈钢正三通	DN50	个	384				27.36

75	内衬不锈钢正三通	DN65	个	11				52.00
76	内衬不锈钢正三通	DN80	个	11				71.00
77	内衬不锈钢正三通	DN100	个	10				145.00
78	内衬不锈钢正三通	DN150	个	10				298.00
79	内衬不锈钢正三通	DN200	个	10				318.00
80	内衬不锈钢三通	DN20*15	个	10				6.50
81	内衬不锈钢三通	DN25*15	个	1859				11.50
82	内衬不锈钢三通	DN32*15	个	2513				20.00
83	内衬不锈钢三通	DN32*20	个	10				15.50
84	内衬不锈钢三通	DN32*25	个	223				16.50
85	内衬不锈钢三通	DN40*15	个	2013				19.92
86	内衬不锈钢三通	DN40*20	个	10				20.50
87	内衬不锈钢三通	DN40*25	个	348				20.50
88	内衬不锈钢三通	DN40*32	个	224				20.50
89	内衬不锈钢三通	DN40*40	个	10				20.50
90	内衬不锈钢三通	DN50*15	个	2795				27.36
91	内衬不锈钢三通	DN50*20	个	10				32.00
92	内衬不锈钢三通	DN50*25	个	547				34.00
93	内衬不锈钢三通	DN50*32	个	590				35.00
94	内衬不锈钢三通	DN50*40	个	60				35.00
95	内衬不锈钢三通	DN65*15	个	278				51.80
96	内衬塑不锈钢三通	DN65*15	个	10				51.80
97	内衬不锈钢三通	DN65*25	个	271				48.00
98	内衬不锈钢三通	DN65*32	个	106				49.00
99	内衬不锈钢三通	DN65*40	个	95				55.00
100	内衬不锈钢三通	DN65*50	个	168				51.80
101	内衬不锈钢三通	DN65*65	个	10				70.00
102	内衬不锈钢三通	DN80*50	个	10				70.00
103	内衬不锈钢三通	DN80*65	个	15				63.00
104	内衬不锈钢三通	DN150*100	个	10				284.00
105	内衬不锈钢三通	DN200*50	个	10				320.00
106	内衬不锈钢三通	DN200*150	个	10				320.00
107	内衬不锈钢沟槽内丝三通	DN165*42	个	10				320.00

108	内衬不锈钢 90 度弯头	DN20	个	102				6.00
109	内衬不锈钢 90 度弯头	DN25	个	933				9.30
110	内衬不锈钢 90 度弯头	DN32	个	1640				14.60
111	内衬不锈钢 90 度弯头	DN40	个	1472				18.50
112	内衬不锈钢 90 度弯头	DN50	个	3861				23.40
113	内衬不锈钢 90 度弯头	DN65	个	1988				48.00
114	内衬不锈钢 90 度弯头	DN80	个	194				56.00
115	内衬不锈钢 45 度弯头	DN32	个	23				13.50
116	内衬不锈钢 45 度弯头	DN50	个	31				25.90
117	内衬不锈钢 45 度弯头	DN65	个	156				45.00
118	内衬不锈钢 45 度弯头	DN80	个	10				63.80
119	内衬不锈钢弯头	DN25*15	个	1917				9.30
120	内衬不锈钢弯头	DN32*15	个	736				13.50
121	内衬不锈钢弯头	DN40*15	个	117				15.00
122	内衬不锈钢弯头	DN32*20	个	10				13.50
123	内衬不锈钢弯头	DN40*20	个	10				15.00
124	内衬不锈钢弯头	DN50*20	个	10				22.50
125	内衬不锈钢沟槽弯头	DN100*90	个	76				104.00
126	内衬不锈钢沟槽弯头	DN150*90	个	122				209.00
127	内衬不锈钢沟槽弯头	DN200*90	个	33				380.00
128	内衬不锈钢异径 90 度弯头	DN25*15	个	10				9.40
129	内衬不锈钢异径 90 度弯头	DN32*15	个	10				14.80
130	内衬不锈钢异径 90 度弯头	DN40*15	个	10				15.00
131	内衬不锈钢弯头	DN15	个	1204				4.80
132	内衬不锈钢弯头	DN65	个	132				48.60
133	内衬不锈钢弯头	DN100	个	10				96.00

134	内衬不锈钢弯头	DN150	个	10				180.00
135	内衬不锈钢卡箍	DN50	个	10				17.20
136	内衬不锈钢卡箍	DN63	个	10				18.00
137	内衬不锈钢卡箍	DN75	个	10				19.00
138	内衬不锈钢卡箍	DN80	个	11				19.00
139	内衬不锈钢卡箍	DN100	个	72				23.80
140	内衬不锈钢卡箍	DN110	个	210				23.80
141	内衬不锈钢卡箍	DN125	个	10				30.00
142	内衬不锈钢卡箍	DN150	个	171				46.50
143	内衬不锈钢卡箍	DN160	个	230				46.50
144	内衬不锈钢卡箍	DN200	个	57				67.00
145	内衬不锈钢卡箍	DN250	个	10				91.00
146	内衬不锈钢卡箍	DN300	个	10				102.00
147	内衬不锈钢六角丝	DN15	个	23				2.6
148	内衬不锈钢六角丝	DN40	个	10				8.50
149	内衬不锈钢沟槽法兰	DN65	个	10				72.40
150	内衬不锈钢沟槽法兰	DN80	个	10				79.00
151	内衬不锈钢沟槽法兰	DN100	个	66				95.00
152	内衬不锈钢沟槽法兰	DN150	个	123				152.00
153	内衬不锈钢沟槽法兰	DN200	个	39				234.00
154	内衬不锈钢丝接法兰	DN50	个	10				26.00
155	内衬不锈钢法兰	DN65	个	10				30.50
156	内衬不锈钢丝接法兰	DN80	个	10				32.60
157	内衬不锈钢法兰	DN100	个	10				46.00
158	内衬不锈钢法兰	DN150	个	15				58.00
159	内衬不锈钢法兰	DN200	个	10				65.00
160	内衬不锈钢补芯	DN25*15	个	10				7.20
161	内衬不锈钢补芯	DN50*25	个	10				23.50
	合计							

注：单价已包含：材料原价、包装费、发运、装卸、交货及与所供货物有关的增值税

内衬不锈钢管材技术要求

一、管材技术要求

1、给水内衬不锈钢复合钢管应符合 CJ/T192-2017《内衬不锈钢复合钢管》的标准相关规定。

2、热镀锌钢管（基管）质量应符合 GB/T3091-2015《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要求。

3、不锈钢采用食品级 316L（022Cr17Ni12Mo2），不锈钢钢管质量应符 GB/T12771-2019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焊接钢管》。

4、不锈钢管应进行在线涡流检测，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5、不锈钢复合钢管产品的卫生性能应符合 GB/T17219-1998《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规定，GB/5750-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的规定。

6、复合钢管的外层钢管与内层不锈钢管切割时不分离。

7、管径大于 50mm 的复合钢管应作压扁性能试验，经压扁后不发生焊缝裂痕。

8、复合管内外金属层之间要有防止两种金属材料发生电化学腐蚀的电阻绝缘层。

9、液压试验：复合钢管应能承受《内衬（覆）不锈钢复合钢管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205:2015 压力要求。试验压力值为使用压力的 1.5 倍，试验持续时间一般不少于 5S。

10、产品标注：生产企业名称（或标识）、执行标准号、公称直径。

11、优先选用绿色建筑节能产品。

12、投标人生产的投标产品具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许可证（该证书必须覆盖所有投标产品:管材、管件、胶圈）

二、连接配件技术要求

1、复合钢管采用螺纹和沟槽连接方式，小于 DN100 管采用螺纹连接，大于或等于 DN100 管采用沟槽连接方式，管件均为内衬不锈钢玛钢材质。

2、螺纹丝扣管件质量应符合 GB/T3287-2011《可锻铸铁管路连接件》标准。

3、沟槽卡箍管件（基坯）质量应满足 GB5135.11-200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第 11 部分：沟槽式管接件》标准。

4、配件内衬不锈钢层应为食品级 316L 不锈钢，要求同管材内衬层不锈钢要求。

5、丝扣管件结构应满足《CECS205:2015 内衬（覆）不锈钢复合钢管管道工程技术规程》图 5.2.5 的要求，实现连接处的侧面密封和端面密封，避免水与外层钢管接触。

6、沟槽卡箍管件应提供钢管管端面防腐套或密封圈。且应满 CECS205:2015《内衬（覆） 不锈钢复合钢管管道技术规程》的要求。

7、沟槽管件结构应满足《T/CISA 007-2019 内衬不锈钢机械连接复合管件》图 2 的要求，实现连接处软密封的效果，避免水与外层钢管接触。

8、密封垫圈材质应为硅橡胶或三元乙丙，橡胶密封圈必须满足国家标准 GB/T21873-2008《橡胶密封件给、排水管及污水管道用接口密封件材料规范》、GB/T13295-2019《水及燃气管道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及附件》、GB/T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要求。

9、产品的卫生性能应符合 GB/T17219-1998《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规定。

三、边界条件

输送介质：自来水厂出厂清水

输送温度：1℃～40℃

工作压力：2.0Mpa

水质容重： ρ=1000kg/m3

敷设方式：明敷，埋地，过路等。

四、供货验收必须提交的材料

1、钢管生产厂的钢管材质、性能、无损探伤等的检验报告，并加注厂家的生产批号证明；

2、镀锌钢管生产厂的镀锌质量检验报告，并加注厂家的生产批号证明；

3、产品的卫生检验报告；

4、标记；

所有检验合格的内衬不锈钢复合镀锌钢管，外壁都应喷有清晰持久的标记，标记至少应有以下内容：

1）制造厂名称或商标

2）产品名称

3）公称口径

4）生产年份

5）执行标准号

6）产品批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报价汇总表

5.投标报价明细表

6.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7.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8.制造商资格声明

9.投标人基本情况

10.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11.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12.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技术规格书

14.投标诚信承诺书

15.远程参与开标会议承诺书

9.其他资料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材料采购-内衬不锈钢材料 316L

标段名称	总价（小写）（人民币元）	税率	备注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材料采购-内衬不锈钢材料 316L		13%	
总价（大写）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投标函填写信息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设备报价明细表”模块内上传。

5.材料报价明细表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明细如下：标段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材料采购-内衬不锈钢材料 316L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增值税率	含税价合计（元）	备注（单价最高限价：元）
	内衬不锈钢管							
1	内衬不锈钢管	DN15	米	300				10.29
2	内衬不锈钢管	DN20	米	300				13.48
3	内衬不锈钢管	DN25	米	1524				14.80
4	内衬不锈钢管	DN32	米	2132				20.49
5	内衬不锈钢管	DN40	米	3056				32.30
6	内衬不锈钢管	DN50	米	10359				48.92
7	内衬不锈钢管	DN65	米	5492				73.20
8	内衬不锈钢管	DN80	米	206				86.50
9	内衬不锈钢管	DN100	米	270				99.30
10	内衬不锈钢管	DN150	米	270				166.00
11	内衬不锈钢管	DN200	米	270				271.00
12	内衬不锈钢管	DN300	米	30				596.00
	内衬不锈钢管管件							
1	内衬不锈钢直接	DN15	个	131				2.90
2	内衬不锈钢直接	DN20	个	145				4.30
3	内衬不锈钢直接	DN25	个	47				6.00
4	内衬不锈钢直接	DN32	个	145				8.60
5	内衬不锈钢直接	DN40	个	674				13.00
6	内衬不锈钢直接	DN50	个	3694				14.78
7	内衬不锈钢直接	DN65	个	3608				24.90
8	内衬不锈钢直接	DN80	个	67				33.00
9	内衬不锈钢直接	DN100	个	10				43.80
10	内衬不锈钢活接	DN15	个	10				27.88
11	内衬不锈钢对丝	DN15	个	16114				2.90
12	内衬不锈钢对丝	DN20	个	338				3.50

13	内衬不锈钢对丝	DN25	个	4742				6.10
14	内衬不锈钢对丝	DN32	个	2362				7.84
15	内衬不锈钢对丝	DN40	个	1235				9.80
16	内衬不锈钢对丝	DN50	个	2207				13.68
17	内衬不锈钢对丝	DN65	个	388				22.00
18	内衬不锈钢对丝	DN80	个	17				27.00
19	内衬不锈钢对丝	DN100	个	322				42.00
20	内衬不锈钢沟槽大小头	DN100*80	个	10				55.86
21	内衬不锈钢沟槽大小头	DN150*100	个	16				136.00
22	内衬不锈钢沟槽大小头	DN200*100	个	10				159.50
23	内衬不锈钢沟槽大小头	DN200*150	个	10				193.20
24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25*15	个	246				6.00
25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25*20	个	18				5.50
26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32*15	个	396				9.50
27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32*20	个	231				9.50
28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32*25	个	254				9.50
29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40*15	个	16				11.50
30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40*20	个	13				11.50
31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40*25	个	58				11.50
32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40*32	个	720				13.00
33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50*15	个	10				15.50
34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50*20	个	10				15.50
35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50*25	个	10				15.50
36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50*32	个	10				15.50
37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50*40	个	714				17.00
38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65*20	个	10				20.50
39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65*32	个	48				20.50
40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65*40	个	26				22.80
41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65*50	个	337				24.10
42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80*50	个	28				32.50
43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80*65	个	41				32.50

44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100*32	个	27				49.50
45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100*40	个	69				49.50
46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100*50	个	174				49.50
47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100*65	个	222				49.50
48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100*80	个	22				49.50
49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150*100	个	10				126.50
50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200*100	个	10				138.00
51	内衬不锈钢异径	DN200*150	个	10				138.00
52	沟槽异径	DN40*25	个	10				10.50
53	沟槽异径	DN65*50	个	10				23.80
54	沟槽异径	DN100*65	个	10				51.00
55	沟槽异径	DN150*50	个	10				141.00
56	沟槽异径	DN200*100	个	10				169.00
57	沟槽异径	DN200*150	个	10				169.00
58	内衬不锈钢沟槽三通	DN100	个	10				138.84
59	内衬不锈钢沟槽三通	DN100*25	个	10				138.81
60	内衬不锈钢沟槽三通	DN150	个	25				284.88
61	内衬不锈钢沟槽三通	DN150*25	个	10				284.88
62	内衬不锈钢沟槽三通	DN150*100	个	10				295.00
63	内衬不锈钢沟槽三通	DN150*150	个	10				295.00
64	内衬不锈钢沟槽三通	DN200	个	10				315.00
65	内衬不锈钢沟槽三通	DN200*25	个	10				315.00
66	内衬不锈钢沟槽三通	DN200*50	个	10				315.00
67	内衬不锈钢沟槽三通	DN200*100	个	10				315.00
68	内衬不锈钢沟槽三通	DN200*150	个	10				315.00
69	内衬不锈钢沟槽三通	DN200*200	个	10				315.00
70	内衬不锈钢正三通	DN15	个	82				4.86
71	内衬不锈钢正三通	DN25	个	154				9.90
72	内衬不锈钢正三通	DN32	个	137				16.80
73	内衬不锈钢正三通	DN40	个	87				19.50
74	内衬不锈钢正三通	DN50	个	384				27.36
75	内衬不锈钢正三通	DN65	个	11				52.00
76	内衬不锈钢正三通	DN80	个	11				71.00

77	内衬不锈钢正三通	DN100	个	10				145.00
78	内衬不锈钢正三通	DN150	个	10				298.00
79	内衬不锈钢正三通	DN200	个	10				318.00
80	内衬不锈钢三通	DN20*15	个	10				6.50
81	内衬不锈钢三通	DN25*15	个	1859				11.50
82	内衬不锈钢三通	DN32*15	个	2513				20.00
83	内衬不锈钢三通	DN32*20	个	10				15.50
84	内衬不锈钢三通	DN32*25	个	223				16.50
85	内衬不锈钢三通	DN40*15	个	2013				19.92
86	内衬不锈钢三通	DN40*20	个	10				20.50
87	内衬不锈钢三通	DN40*25	个	348				20.50
88	内衬不锈钢三通	DN40*32	个	224				20.50
89	内衬不锈钢三通	DN40*40	个	10				20.50
90	内衬不锈钢三通	DN50*15	个	2795				27.36
91	内衬不锈钢三通	DN50*20	个	10				32.00
92	内衬不锈钢三通	DN50*25	个	547				34.00
93	内衬不锈钢三通	DN50*32	个	590				35.00
94	内衬不锈钢三通	DN50*40	个	60				35.00
95	内衬不锈钢三通	DN65*15	个	278				51.80
96	内衬塑不锈钢三通	DN65*15	个	10				51.80
97	内衬不锈钢三通	DN65*25	个	271				48.00
98	内衬不锈钢三通	DN65*32	个	106				49.00
99	内衬不锈钢三通	DN65*40	个	95				55.00
100	内衬不锈钢三通	DN65*50	个	168				51.80
101	内衬不锈钢三通	DN65*65	个	10				70.00
102	内衬不锈钢三通	DN80*50	个	10				70.00
103	内衬不锈钢三通	DN80*65	个	15				63.00
104	内衬不锈钢三通	DN150*100	个	10				284.00
105	内衬不锈钢三通	DN200*50	个	10				320.00
106	内衬不锈钢三通	DN200*150	个	10				320.00
107	内衬不锈钢沟槽内丝三通	DN165*42	个	10				320.00
108	内衬不锈钢 90 度弯头	DN20	个	102				6.00

109	内衬不锈钢 90 度弯头	DN25	个	933				9.30
110	内衬不锈钢 90 度弯头	DN32	个	1640				14.60
111	内衬不锈钢 90 度弯头	DN40	个	1472				18.50
112	内衬不锈钢 90 度弯头	DN50	个	3861				23.40
113	内衬不锈钢 90 度弯头	DN65	个	1988				48.00
114	内衬不锈钢 90 度弯头	DN80	个	194				56.00
115	内衬不锈钢 45 度弯头	DN32	个	23				13.50
116	内衬不锈钢 45 度弯头	DN50	个	31				25.90
117	内衬不锈钢 45 度弯头	DN65	个	156				45.00
118	内衬不锈钢 45 度弯头	DN80	个	10				63.80
119	内衬不锈钢弯头	DN25*15	个	1917				9.30
120	内衬不锈钢弯头	DN32*15	个	736				13.50
121	内衬不锈钢弯头	DN40*15	个	117				15.00
122	内衬不锈钢弯头	DN32*20	个	10				13.50
123	内衬不锈钢弯头	DN40*20	个	10				15.00
124	内衬不锈钢弯头	DN50*20	个	10				22.50
125	内衬不锈钢沟槽弯头	DN100*90	个	76				104.00
126	内衬不锈钢沟槽弯头	DN150*90	个	122				209.00
127	内衬不锈钢沟槽弯头	DN200*90	个	33				380.00
128	内衬不锈钢异径 90 度弯头	DN25*15	个	10				9.40
129	内衬不锈钢异径 90 度弯头	DN32*15	个	10				14.80
130	内衬不锈钢异径 90 度弯头	DN40*15	个	10				15.00
131	内衬不锈钢弯头	DN15	个	1204				4.80
132	内衬不锈钢弯头	DN65	个	132				48.60
133	内衬不锈钢弯头	DN100	个	10				96.00
134	内衬不锈钢弯头	DN150	个	10				180.00

135	内衬不锈钢卡箍	DN50	个	10				17.20
136	内衬不锈钢卡箍	DN63	个	10				18.00
137	内衬不锈钢卡箍	DN75	个	10				19.00
138	内衬不锈钢卡箍	DN80	个	11				19.00
139	内衬不锈钢卡箍	DN100	个	72				23.80
140	内衬不锈钢卡箍	DN110	个	210				23.80
141	内衬不锈钢卡箍	DN125	个	10				30.00
142	内衬不锈钢卡箍	DN150	个	171				46.50
143	内衬不锈钢卡箍	DN160	个	230				46.50
144	内衬不锈钢卡箍	DN200	个	57				67.00
145	内衬不锈钢卡箍	DN250	个	10				91.00
146	内衬不锈钢卡箍	DN300	个	10				102.00
147	内衬不锈钢六角丝	DN15	个	23				2.6
148	内衬不锈钢六角丝	DN40	个	10				8.50
149	内衬不锈钢沟槽法兰	DN65	个	10				72.40
150	内衬不锈钢沟槽法兰	DN80	个	10				79.00
151	内衬不锈钢沟槽法兰	DN100	个	66				95.00
152	内衬不锈钢沟槽法兰	DN150	个	123				152.00
153	内衬不锈钢沟槽法兰	DN200	个	39				234.00
154	内衬不锈钢丝接法兰	DN50	个	10				26.00
155	内衬不锈钢法兰	DN65	个	10				30.50
156	内衬不锈钢丝接法兰	DN80	个	10				32.60
157	内衬不锈钢法兰	DN100	个	10				46.00
158	内衬不锈钢法兰	DN150	个	15				58.00
159	内衬不锈钢法兰	DN200	个	10				65.00
160	内衬不锈钢补芯	DN25*15	个	10				7.20
161	内衬不锈钢补芯	DN50*25	个	10				23.50
	合计							

注：单价已包含：材料原价、包装费、发运、装卸、交货及与所供货物有关的增值税

6.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偏差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及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逐条填写。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7.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

兹授权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进行_____（标段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8.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商名称：_____

（2）总部地址：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实收资本：_____

（5）法定代表人：_____

（6）制造商在___（地区)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_____

生产内容：_____

年生产能力：_____

职工人数：_____

（2）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他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_____

主要零部件：_____

3.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近__年财务状况（_____年___月___日到____年___月___日止）

5.近___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买方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和地址）、（货物数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格)、（履行状况）

……

6.近_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8.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9.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10.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节的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投标货物制造商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同时提供制造商的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装资质证书等。

10. 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11.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12.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提供制造商证书扫描件）

13.技术规格书

技术规格书

1.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1)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2)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3)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4)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14. 投标诚信承诺书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致（招标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 3 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5.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致：　（招标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16. 其他资料